



簡介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8 年度預算概要（下）

林文傑¹

（本文接續上期）

四、強化農林漁牧業輸出力以及農林漁牧產品、食品的高價值化

此大類共有 7 大項計畫，本年度申請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202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137 億日元，大幅度增加 45.9%，其中各大項計畫的要點為：

（一）強化農林漁牧業的輸出能力計畫

本年度持續以「農林水產業輸出戰略」政策為施政方針，積極辦理找尋並且開發國外的需求、整建日本國內的輸出環境、積極整建對輸出有所助益的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事宜等為施政重點，其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二）推展活用規格、認證、智慧財產戰略計畫

本年度以推展地理的標示保護制度的綜合性計畫、防止日本特有的植物品種流出國外的綜合性計畫、委託辦理新品種的 JAS（日本農林水產規格）調查計畫、推展日式食品安全規格管理的綜合性計畫等多項計畫，以及積極辦理推展日式食品與飲食文化相關事宜，以期能間接達到促進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國內外產銷圓滑化等政策目的。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退休專員。

（三）擴大推展網購相關事宜計畫

為使網購等新形式的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產銷模式能夠順利推展，本年度以新增計畫的方式辦理培育取得國際水準的網購人才、建構妥適的網購行銷架構等為施政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四）食品產業六級化的支付款計畫

為了擴大農林漁牧產品六級產業化相關的市場規模，以及所產生的附加價值能夠還給農山漁村，本年度針對相關地區能夠增加雇用機會及其所需的設施給予必要支援，為施政重點。

（五）推展六級產業化計畫

為使農林漁牧食品與食品的產銷能夠順利朝向六級產業化的方向推展，本年度以針對新商品的開發與販售，以及設施相關事宜的整建給予必要的支援為施政重點，並且配合「強化農林漁牧業輸出計畫」的需要，給予必要的協助。

（六）推展食育與擴大日本產農產品消費計畫

本年度以努力推展地產地消、保護並且繼承日式飲食文化等食育政策相關事宜，以及努力辦理擴大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消費相關事宜為施政重點。

（七）活用可持續循環利用資源的綜合性對策計畫

為了充分活用可以持續利用的資源，本年度持續辦理推展活用生質能源及可再生性能源等相關事宜外，希望能夠對於食品產業減少事業廢棄物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五、確保食品安全以及消費者的信賴

此大類共有 7 大項計畫，本年度申請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129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109 億日元增加 18.8%，其中之各大項計畫的要點為：

（一）整建安全的生產資材供給計畫

本年度的施政重點，是希望能更新日本的農藥登記制度；在農藥設定基礎方面，希望以具有科學實證為基礎；在危機管理措施方面，希望能積極研發測試方法等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二）藥劑耐性對策計畫

本年度以可能對動物有相當高程度的抗藥性相關事宜進行調查與解析，以及對於已登記為農藥的抗藥性與危險性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查與評估等為施政重點，進而達到確保日本食品的安全性等政策目的。

（三）消費安全對策計畫

本年度的施政重點，是防止主要的病蟲害入侵日本或發生蔓延，並且強化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防除對策；以及對於防止家畜傳染性疾病的發生與蔓延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四）家畜衛生等的綜合性對策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防止禽流感等畜牧業相關的傳染病，以及對於「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為施政重點。

（五）培育並且確保畜牧業所需的獸醫師對策計畫

為了培育並且確保畜牧業所需的獸醫師，本年度以針對各地區有志從事獸醫師服務的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學生為對象，對於其所需的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六）強化取締產地造假對策計畫

為了引進並且順利推展原料產地標示相關事宜，以及確保妥適的產地標示相關事宜，本年度的施政重點，是針對食品採取科學的方法為基礎，辦理檢驗原產地相關事宜，防止並且強化取締產地造假相關事宜，以期能夠確保消費者對於食品的信賴。

（七）推展食品安全相關的綜合性危機管理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有害物質與有害微生物的污染實態調查，以及辦理生產資材安全性相關的調查、試驗與分析等相關事宜為施政重點。

六、農村的活性化

此大類共有 7 大項計畫，本年度申請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1,676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1,450 億日元增加 15.7%，其中之各大項計畫的要點為：

（一）日本型直接支付款計畫

為了能夠維持並且發揮農業與農村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本年度以辦理多方面機能的支付款計畫、山區等偏遠地區的直接支付款計畫、環保型農業直接支付款計畫等項目為施政重點，希望對於山區等偏遠地區的農業生產活動，以及自然環境保全相關的農業生產活動等，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二）山區等偏遠地區的農業再生計畫

為使偏遠地區的農山漁村所具有多樣化的景觀能夠發揮，進而達到促進地域共榮的願景，所以本年度以維持偏遠地區的農地等資源為基礎，對於所需採取綜合性的支援對策，以符實情之需。

（三）推展「農泊」²計畫

本年度以能夠建構實施「農泊」運作體制為基礎，對於地域相關的觀光資源整合、整合並且活用日式古代建築的民宅等為實施重點，對於所需人力與財力給予必要的支援。

（四）振興農山漁村支付款計畫

為了積極辦理城鄉交流相關事宜、促進農山漁村的活性化、充分發揮都市農業所具有的多樣化機能、鼓勵都市居民移居農山漁村、擴大農山漁村的雇用機會等業務的實際需要，給予必要的支援。

（五）促進活用已荒廢的農地支付款計畫

為使已荒廢的農地能夠再生利用，本年度持續針對該些荒廢農地的除草、整地、水土保持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能達到提升日本糧食自給率、防止農山漁村面臨產生廢村的威脅等政策目的。

（六）防止鳥獸為害以及推展擴大活用獵物計畫

本年度以持續辦理支援防止鳥獸危害的捕獵活動、積極辦理擴大活用獵物相關事宜，以及針對各地的野生鹿危害森林相關事宜，採取緊急因應對策等為施政重點。

（七）引進並且推展再生能源計畫

本年度施政的重點，是希望農山漁村能夠引進並且充分利用整建森林所殘留

註 2：此處所稱之「農泊」，是希望日本國內外的觀光客能夠到日本的農山漁村旅遊，並且夜宿於此的政策，以期能夠達到促進農山漁村活性化等的政策目的。

的木質能源、建構太陽能發電體制、充分利用小型水利發電等相關事宜，為農山漁村展現活力的重要策略，對於所需設施整建給予必要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七、林業成長產業化以及森林資源的妥適管理

此大類共有 8 大項計畫，本年度申請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2,274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1,901 億日元增加 19.6%，其中各大項計畫的要點為：

（一）林業成長產業化之綜合性對策計畫

對於有意願以及有能力經營林業的單位辦理森林管理的集積與集約化、林業用道路網路的整建、引進林業用的機械設施、伐木後的森林再造等相關事宜，為本年度的施政重點，對於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二）促進能夠建構良好示範樣本的林業計畫

為了能夠實現林業的工作能夠具有效率化與省力化，以及木材產能夠具有高效率化的「良好示範樣本」的實際需要，本年度以推展並且充分活用適合林業使用的新科技為施政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三）建築物的木造與木質化，以及木材產業活性化之綜合性對策計畫

為使日本國內的建築物與室內裝潢能夠增加使用日本國產木材為建材的需求，本年度對於建構日本國產木材產業的生產、加工、流通等相關體制的需要給予必要支援，為本年度的施政重點。

（四）開創木材的需求以及強化木材產業輸出的綜合性計畫

為了提高日本產木材的需求，本年度以鼓勵日本國內的公共建築物及其室內的裝潢、傢俱等能夠增加使用木材原料，以及擴大木材與合板等加工品的輸出能力為施政重點，對於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五）培育森林與林業人才計畫

為了培育並且確保森林與林業所需的人才，本年度持續對於未來打算從事林業的青年，在培育或學習的階段給予學費與生活費等方面的經濟支援，並且對於培育「雇用綠色產業」相關人才的產業，給予必要的支援為施政重點。此外，值得關注的是，對於辦理提升防止山區災害能力、荒廢山地的復舊、強化處理流木相關事宜等之業務與所需人才應予以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六）發揮森林與山村所具之多方面機能對策計畫

本年度的施政重點，是針對各地區內持有林地的林業經營者主動組成伐木組織，進行伐木相關活動時，給予必要的支援；以及對於市町村層級的地方政府辦理境內森林資源利用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能實現發揮森林與山村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等政策目的。

（七）推展因應產生花粉症來源對策計畫

日本國民每年因花粉症產生過敏的問題，對於健康帶來相當多的困擾；因此，本年度持續針對容易產生花粉症過敏的杉、檜等樹種，進行更新種植較不易產生花粉症的樹種；以及研發防止花粉飛散的藥劑，以期能降低花粉症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八）防止森林病蟲害對策計畫

每年日本各地區的森林常因樹木感染病蟲害，進而產生死亡等問題，對於山區的水土保持等相關事宜帶來相當嚴重的困擾；因此，本年度持續辦理防止森林病蟲害相關事宜，對於其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八、漁業的成長產業化以及資源管理的高效率化

此大類共有 8 大項計畫，本年度申請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906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731 億日元增加 24.1%，其中各大項計畫的要點為：

（一）以充實的資源調查為基礎的資源管理高水準化計畫

本年度以確實提升資源管理狀況的精準度、建構對於資源評價與管理有所資助的網路相關事宜，以及推展日本國內水產資源管理的高水準化與國際性的支援管理相關事宜等為施政重點。

（二）漁業經營安定對策計畫

為了實現提升漁業所得等政策目的，本年度以改革漁業結構綜合性對策計畫、濱與企業合作圓滑化計畫、培育漁業人才綜合性計畫、改善漁船勞動環境計畫、水產加工與流通水準的高水準化計畫等為施政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三）濱之活力再生支付款計畫

為使「濱之活力再生計畫」能夠順利推展，本年度針對整建濱之活動相關的共同性設施、地域訂定的水產資源管理相關事宜、減災對策等為施政重點，給予必要的支援。

（四）增殖與養殖對策計畫

為了提升日本水產的增殖與養殖的水準，本年度以改良鮭魚魚苗放流方法、研發並且建立低魚粉配合飼料的養殖技術、防止外來魚種危害對策等為施政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五）推展漁場環境保全與技術開發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防止產生赤潮等的漁業被害對策、改善漁場環境對策、辦理維持海洋生態相關事宜，以及促進離島漁業再生活動等為施政重點，對於所需經費給予必要支援。

（六）發揮水產多方面機能對策以及離島漁業再生支援計畫

本年度持續針對漁業人員等屬於地方性的藻場、水域辦理監視等相關活動，以及促進離島漁業辦理再生活動等相關事宜為施政重點，給予必要的支援。

（七）外國漁船作業對策計畫

為了維護日本海域的水產資源，以及與鄰近國家在屬於重疊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秩序，本年度持續針對防止外國漁船入侵日海域相關事宜，進行取締或驅離活動，以期能夠達到確保日本水產資源等政策目的。

（八）捕鯨對策計畫

為使長期以來日本所堅持的鯨類科學調查活動能夠順利推展，本年度持續辦理強化與鯨魚調查活動相關的國家進行合作為施政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九、其他

本大類有 2 大項計畫，本年度申請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118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17 億日元增加 566.7%，其中各大項計畫的要點為：

（一）有明海域再生對策計畫

針對屬於九州有明海域 4 個縣的實際需要，本年度持續辦理有明海域再生相關事宜，並且以調查有明海域的環境、積極辦理增加有明海域的增殖與養殖相關事宜，以及改善有明海域漁場對策等為施政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二）解決諫早灣乾拓工程是否開啟堤防排水門為基礎的和解經費計畫

為了能夠早日達成解決諫早灣乾拓工程所產生的爭議性問題，本年度以新增計畫的方式，編列解決該些相關爭議性問題所需的和解金，以期能達到促進該地區和平共榮的政策願景。